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職務代理人 葉姿儀

電話：22289111+54113

電子信箱：kitty124596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高字第11300808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

主旨：轉知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主辦之「全教會高級中等學校教育政策與議題研討會」訊息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113年9月13日全教秘字第1130000189號函辦理。

二、與會人員臚列如下：

(一)各校教師會理事長或各校教師工會分(支)會會長或代表(未成立教師會或公會分支會者，請推派一名教師代表)。

(二)附件名冊人員(擔任本會、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暨所屬地方教師(工)會理監事、幹部之高中職教師)。

三、參加人員請於113年10月16日(五)前，至Google表單：

<https://forms.gle/tVbdNz7gNUPGmpXt7> 報名。

四、參加旨揭研討會教師，請貴校逕依教師請教規則相關規定本 權責辦理。

五、為使綜合座談之討論更為具體及聚焦，並可就提案內容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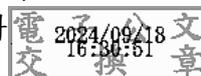


請相關部會人員出席座談會共同討論回應，請參與人員如有提案請依提案模式文字(包括：案由、說明、辦法等)，於於113年10月16日(五)前將提案文字電子檔案寄送活動聯絡人：邱蕙慈、連絡電話02-25857528分機305、電子信箱：nftu@nftu.org.tw。

六、檢附研討會實施計畫及擔任全國及地方教師(工)會理事、幹部名冊各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、本局高中職教育科



裝

訂

線

